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經濟學系 選課注意事項 (大學部)

畢業學分規範

入學學年		A108	A109	A110	A111
總畢業學分至少		128	128	128	128
必修	校	20	20	20	20
	院	6	6	6	6
	系	40	38	38	38
通識學分【註一】		12	12	10	10
選修 【註二】	系選	至少 38	至少 40	至少 39	至少 39
	外系 (其他)	至多開放 12	至多開放 12	至多開放 15	至多開放 15

【註一】通識課程一至四年級修習，至少 10-12 學分，其中計分史哲學科、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文學藝術四大類，每一類至少必須修習 2 學分，方得畢業。

【註二】『系選』指的是經濟系開的選修課程至少需要修及格的學分數；「外系(其他)」指外系必、選修學分數修習及格累計達到規定或是專業選修累積加總到規定即可。

畢業條件規範

校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訂必修課程修習及格。 ● 通識四大領域至少 10-12 學分，每一類至少必須修習及格 2 學分。 ●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學校舉辦之模擬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能力會考。未取得通過證明者，但已參加校內英語檢定補考三次以上者，可至外語中心申請修習「核心英語」課程。
院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習院訂選修課程。(107 以前入學為財務管理、行銷管理、108 後入學為會計學)
系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修課程修習及格。 ● 修足規定之專業選修學分數。 ● 完成經濟系學生 學習護照

選課注意事項：

- 一、第一階段選課結果於 111/6/21 公告，學生必須於 5/30 起填寫網路教學意見問卷後，才能看到選課結果。
- 二、各班畢業門檻、學分數相關規定，請自行參照學校首頁入學學年度之學習地圖規範（世新大學首頁→新生資訊網→全校選課地圖→選取入學學年度及系所）。或系網頁→大學部→[課程/畢業學分門檻](#)
- 三、選課手冊請自行上網下載【世新首頁→點選使用者『在校生』→註冊選課手冊】網路選課作業時間表，請仔細閱讀選課手冊中之選課辦法及注意事項並請先查詢「當學期個人課表」，課表查詢：<http://ap.shu.edu.tw/stu1>，選課作業：<http://ap.shu.edu.tw/stu2>。
- 四、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均為 25 學分，學生上學期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經系主任核可者，至多加修六學分。（例外處理階段）；每學分下限一至三年級為 16 學分，四年級為 8 學分。
- 五、『全學年課程』（例如：大一外文英文、英語聽講實習、中級會計學...等）需上下學期皆及格，學分才得以承認，若重補修則遵守「缺上補上」、「缺下補下」之原則。
- 六、大二「體育興趣選項」每學期只能修一門，大一體育不及格者不可修「體育興趣選項」抵，如當學期沒有選任何體育課程，體育室將強制為同學加選。
- 七、課程前有「0」符號的課程表示要繳交【電腦】或【視聽】教室實習費，未繳交者會強制退選。**實習費用繳交日 111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
- 八、依選課辦法第八條規定：學生於當學期中考後二週內可依規定辦理停修。
- 九、「會計學」為院訂選修(畢業前須選修過此門課程，未修過學分可不必重修)。
- 十、系選修課程，在第一階段各年級課程僅限該年級選修。第二階段後開放高年級下選低年級課程，三年級亦可上修部分四年級系選修課程；若備註欄註記「申請制」則請依規定洽詢系辦或任課老師。

※每學年度上學期，第四階段選課才開放高年級重補修加選大一必修課。

※自 110 學年度起，大部分原本全學年，分為上、下學期的課程皆改為半學年課，並改名上學期為(一)，下學期為(二)，例如全學年的國文改為半學年的上學期國文(一)、下學期國文(二)。大二以上同學重補修請依「缺上補上，缺下補下」的原則選課。

例外：

0 大一外文英文

仍為全學年課程，同樣依「缺上補上，缺下補下」的原則選課選擇 S304 教室任一時段之「0 大一外文英文」。

延修生同學重補修特別注意：

0 英語聽講實習

仍為全學年課程，會特別開設補修班「0 英語聽講實習」分別初級班、中高級班。
名額有限，有問題請洽外語中心，第一堂課務必到課。

會計學(含實習 2H) (3/3)

自 108 學年度起經濟系大一已無此必修課，改為單一學期的選修「會計學」(3/0)
大四重補修同樣「缺上補上，缺下補下」，請依照缺的學期選財金一甲、財金一乙的會計學(一)(含實作演練 2H)或會計學(二)(含實作演練 2H)。

資訊素養 已停開

110 學年度起本系課程異動

校必修異動：

1. 「國文」學年課改為學期課：上學期「國文(一)」、下學期「國文(二)」。
2. 「體育(一)」學年課改為學期課：上學期「體育(一)」、下學期「體育(二)」。

系必修、選修異動：

1. 經濟學→學年課改為學期課
上學期「經濟學(一)(含實作演練 1H)」、下學期「經濟學(二)(含實作演練 1H)」。
2. 微積分→學年課改為學期課並加上實作演練課程
上學期「微積分(一)(含實作演練 1H)」、下學期「微積分(二)(含實作演練 1H)」。
3. 統計學→學年課改為學期課
上學期「統計學(一)(含實作演練 1H)」、下學期「統計學(二)(含實作演練 1H)」。
4. 個體經濟學→學分課改為學期課
上學期「個體經濟學(一)」、下學期「個體經濟學(二)」。
5. 總體經濟學→學分課改為學期課
上學期「總體經濟學(一)」、下學期「總體經濟學(二)」。
6. 中級會計學→學年課改為學期課
上學期「中級會計學(一)」、下學期「中級會計學(二)」。

第 1 階段選課 (含各年級復學生)

第一階段 (預選)	選課循環	學制碼	學制別及年級	選課系統開放期間		
	第一輪	D.M.I	博碩士、專班各年級		5/24—5/27	9:30--24:00
		A	大四		5/24	
			大三		5/25	
			大二		5/26	
第二輪	A	大學部各年級		5/27		
注意事項	1.選課方式:預選志願蒐集，在規定時間內，不論何時點選，皆不影響選課權益。 2.本階段選課不設人數上限(點選不表示選課成功)。 3.大二英文、通識、大二體育：依志願序篩選(以第 1 志願選上不可退選)。 4.復學生請依復學年級選課。 5.每日點選確認選課次數有 250 次的上限限制，超過者，當日無法再選課。					
選課彙整	1.各學系修課人數超過上限(各學系之規定或教室容量)時，專業課程：以本班、本組、本系、本學制、外學制為優先順序判別。 2.選課彙整產制順序：專業課程→英文興趣志願→通識領域志願→體育興趣志願。 3.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告前，自 5/30 起必須先填寫前一學期所修習課程之網路教學意見問卷，完成後才可查詢選課結果。 4.選課課程經由電腦系統彙整篩選判別後，於 6 月 21 日下午 2 點公告選課結果。					

第 2 階段選課 (含各年級復學生)

第二階段 (即時)	選課循環	學制	年級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第一輪	D.M.I	博碩士、專班各年級		6/27—7/1	9:30--19:00
		A	大四		6/27	
		A	大三		6/28	
		A	大二		6/29	
第二輪	A	大學部各年級		6/30—7/1		
注意事項	1.選課方式：線上加退選，即時得知選課結果。 2.選課前，必須先完成前一學期所修讀課程期末教學意見問卷填寫。 3.以第 1 志願選上之興趣選項課程不可退選(大二英文、通識、體育)。 4.依選課辦法第 7 條規定：學生如有自行加選不符規定者，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單位得逕行予以刪除該課程，或自行配班，學生不得有異議。 5.凡修習外系專業課程，請詳閱備註欄之修課條件及限制。 6.復學生請依復學年級選課。 7.每日點選確認選課次數有 250 次的上限限制，超過者，當日無法再選課。					

第 3 階段：新生選課(含轉學生、一年級復學生、雙聯生)

第三階段(即時)	選課循環	學制	年級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第一輪	D.M	博碩士新生(含一年級在校生、復學生)	8/16-8/18	9:30—24:00
		A	大一新生(含一年級在校生、復學生)	8/16	
			大二、大三轉學生、大三雙聯生	8/17	
第二輪	A	大一新生(含一年級在校生、復學生)	8/18		
		大二、大三轉學生、大三雙聯生			

備註

- 1.選課方式:選課志願蒐集,在規定時間內,不論何時點選,皆不影響選課權益。
- 2.本階段選課不設人數上限(點選不表示選課成功)。
- 3.大一國文、通識、體育課程:依志願序篩選(以第1志願選上不可退選)。
- 4.每日點選確認選課次數有250次的上限限制,超過者,當日無法再選課。
- 5.各學系修課人數超過上限(各學系之規定或教室容量)時,專業課程:以本班、本組、本系、本學制、外學制為優先順序判別。
- 6.選課彙整產制順序:專業課程→國文興趣→通識領域志願→體育興趣志願。
- 7.選課課程經由電腦系統彙整篩選判別後,於**8/31下午2點公告選課結果**。

第 4 階段：全校選課

第四階段(即時)	選課循環	學制碼	學制別及年級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第一輪	D.M.I	博碩士、專班各年級	9/6-9/16	9:30—19:00
		A	大四	9/6	
		A	大三	9/7	
		A	大二	9/8	
		A	大一	9/12	
	第二輪	A	大四、大三	9/13	
		A	大二、大一	9/14	
第三輪	A	各年級	9/15-9/16		

注意事項

- 1.選課方式:線上加退選,即時得知選課結果。
- 2.選課前,必須先完成前一學期所修讀課程期末教學意見問卷填寫。
- 3.以第1志願選上之興趣選項課程不可退選(大一國文、大二英文、通識、體育興趣)。
- 4.依選課辦法第7條規定:學生如有自行加選不符規定者,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單位得逕行予以刪除該課程,或自行配班,學生不得有異議。
- 5.凡修習外系專業課程,請詳閱備註欄之修課條件及限制。
- 6.每日點選確認選課次數有250次的上限限制,超過者,當日無法再選課。

例外處理

例外處理	選課	年級	時間		辦理地點	
	大一國文、大二英文、大二體育興趣領域必修課程，未選課同學強制配班	大一 大二	9/19	09:00-17:00		中文系 英語室
	1.大四修讀碩士班課程 2.申請加(超)修課程 3.跨學制修課	各年級	9/21	14:00-17:00		學生所屬系所

校際選課

校際選課	選課	年級	時間		辦理地點	
	外校生辦理校際選課及繳費	各年級	9/22	14:00-17:00		開課單位 註冊課務組 出納組

【注意】

- 1、凡修習使用電腦及網路通訊課程、語言實習器材課程者（課程名稱前有“0”符號），需繳交相關使用費用（已於註冊學雜費繳費單內支付者，不需再繳）。
- 2、繳費注意事項：

日期	處理事項
9月26日~9月30日	請至郵局繳交相關費用
10月7日	教務處依據總務處出納組提供之未繳費學生名單刪除課程

- 3、9/30 - 10/11 請同學上網確認本學期課表：

世新大學校網→學生→資訊服務→學生教務系統→輸入學號密碼→課務作業→SC0105-學生選課確認

- 4、10/13 教務處批次確認選課。
- 5、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制辦理停修日期為 11/7 至 11/21。
- 6、開放老師列印點名記分簿時間：10/14-12/2。